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路外停車位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- \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- \* 聯絡人：黃美玲
- \* 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- \* 傳真：02-27599664
- \* 電子信箱：[pma000050@gov.taipei](mailto:pma000050@gov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北市轄區內路外公共停車位，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。
  - (二)公有：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(含委託民間經營)，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(如公有土地出租，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)。
  - (三)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，含租用土地，規劃為停車場者。
  - 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(計時收費、計次收費)及充電費在內。
  - 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  - (六)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  - (七)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- \* 統計單位：車位。
- \* 統計分類：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、小型車、機車，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- \* 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- \* 時效：2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交通部統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及營運科之停車資料編製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各停車場車位數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